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12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 2、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9 月 6 日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 5、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7、 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2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议案名称:
- 1. 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于2012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 (1)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 1309 号,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 2512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 登记时间: 2012年9月11日9:00-11:30、13:30-17:00。
 - 3、 登记地点: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 1309 号,公司证券部。
 -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 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高丽娟(女士)、刘春耀(先生)
- (2) 电话: 0534-7288765
- (3) 传真: 0534-7282517
-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 (签名): 委托日期:

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以受托代理人的意思表示为准。

序号	议案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